

## 附件

- (1) 除(2)項另有規定外，任何人身處公眾娛樂場所內，須一直佩戴口罩，但如該人是在其內的餐飲處所（指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供就地享用的處所）內飲食，則不在此限；
- (2) 於處所內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，須一直佩戴口罩，除處所內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或具足夠距離在該等人士／表演者及顧客／觀眾之間作出有效分隔外；
- (3) 在容許某人進入公眾娛樂場所前，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；
- (4) 須在公眾娛樂場所內，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；
- (5) 毗鄰及相距少於 1.5 米的娛樂遊戲站、遊戲機和設施（如有的話）不得同時供顧客使用，或須在每一娛樂遊戲站、遊戲機或設施之間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，作出有效分隔；
- (6) 在每一娛樂遊戲站、遊戲機或設施，均不得有超過 16 人駐留（如適用）；如屬大型娛樂遊戲站、遊戲機或設施，則其內可容納的人數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其設計容納量的 50% 或每個個別分割出來的空間或車廂人數不得超過 16 人，以較高者為準；
- (7) 如設有娛樂遊戲站、遊戲機及設施，則須在下一位顧客使用前予以清潔，或對娛樂遊戲站、遊戲機及設施使用效力持久的消毒劑；
- (8) 公眾娛樂場所內的任何餐飲處所必須符合根據《規例》發出的《2020 年第 62 號號外公告》所列的適用指示；
- (9) 任何波波池必須關閉；
- (10) 只就電影院及所有有現場表演的公眾娛樂場所而言：
  - (a) 就每一影院或每一供現場表演的場所而言，出售的戲票及供佔用的座位不得超過該影院或該場所（如適用）的座位數目的 50%；
  - (b) 入座安排方式，須令同一行座椅中不可有超過一排連續 16 張座椅被佔用；及
  - (c) 影院或場所內不得飲食。